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0,361,079.7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4,036,107.9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7,725,655.86 元，减去本年度实际分配的现金股利 119,344,879.1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54,705,748.52 元。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并兼顾投资者持续回报等因素，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以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份总数 585,344,5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6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因素外，如在本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其他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

2023 年，公司所处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处于平稳发展的态势。2023 年以来，公司坚持创新推动发展，牢牢把握数字化、智能化等行业发展机遇，加大了新行业领域和创新业务探索和布局。洞察产业转型和新一代数字技术发展趋势，聚焦资源进行新行业赛道的探索和布局，加大数字农业、智慧能源、央国企数字化等领域投入，并重点在管理咨询、行业解决方案、国产信创、AI 大模型行业应

用等创新业务方面持续构建业务能力，进行业务创新和突破，不断升级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开辟新的增长空间。该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量了公司的战略目标、经营计划以及流动性需求等多重因素，将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可以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较为可靠的保障。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3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新业务拓展及补充运营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稳健并保障新业务快速实现突破，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不断健全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为中小股东表达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提供便利。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未来，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坚持稳健经营，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五）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上市以来连续实施现金分红，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总额高于该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